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15號

聲 請 人 筌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樑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1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且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游曉婷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315號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	
001	筌發企業有 限公司 王國 樑	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鶯歌 分行	110年7月31日	31,500元	GZ0397920		